附件3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区委宣传部：负责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卫生行业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人行合川中心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医疗卫生新业态日常监管，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监管。

区委编办：负责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职位编制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区商务委：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区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区医保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区教委：负责承担学校卫生服务监管，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区国资委：负责医疗卫生国有资产的监管。

区城管局：负责承担城区市政饮用水卫生服务监管。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完善新型健康服务产业相关政策，推动新产业发展。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医疗卫生与旅游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区科技局：负责医疗卫生科研项目评审认定。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承担放射卫生服务监管。

区水利局：负责承担饮用水卫生服务监管。

各镇街：负责配齐配强监督执法力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管。